

舒城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舒自然资告字[2024]5号

经舒城县人民政府批准,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四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情况及利用要求

1.本次出让地块成交价款不含土地契税及其他税费。

2.本次出让的SC2024B(009、010、011)号地块按“标准地”净地出让,其他主要控制性指标:(1)SC2024B(009、010)号地块亩均税收 \geq 12万元/亩,SC2024B011号地块亩均税收 \geq 15万元/亩。(2)“标准地”地块单位能耗增加值按照六发改能评[2021]63号文件规定执行。(3)“标准地”地块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均需参照执行《舒城县“标准地”环境标准执行规定(试行)》。

3.SC2024B(009、010、011)号地块竞得人竞得土地使用权后10日内到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竞得人须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不按上述规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

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成交款的20%自动转为竞得地块的定金不予退还。

4.本次出让地块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的规定,同时按照《规划设计条件》要求进行规划和建设。SC2024B(009、010、011)号地块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两个月内动工建设,SC2024B012号地块六个月内动工建设,各地块建设周期均不得超过一年。SC2024B(009、010、011)号地块竞得人在项目竣工后需及时申请进行联合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各地块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6%。各地块工程项目立项等与建设相关手续由竞得人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二、竞买人资格及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法律另有规定的、在本县范围内欠缴土地出让金的除外)。竞买申请人须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县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2.出让文件下载。本次公开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公开出让文件(公开出让文件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

人,并告知所有申请人。凡符合竞买条件并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达到2家以上(含2家)的地块,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2家的地块,按挂牌方式出让,采取拍卖方式出让的,出让人与竞买人须严格遵守拍卖出让文件的规定;采取挂牌方式出让的,出让人与竞买人须严格遵守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

竞买人须在2024年4月16日上午8时至10时凭银行缴款凭证、公司印章、报名回执码及《出让文件》要求提供的报名材料(三份)到舒城县建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领取号牌并在指定位置就座。

5.公开出让时间和地点
公开挂牌出让时间: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6日上午11时的工作时间内。

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舒城县分中心。

三、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单位:舒城县建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中段
联系人: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吴为 电话0564-8626270
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徐爱纯 电话0564-8623357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县建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领取号牌并在指定位置就座。

3.保证金缴纳及网上报名。申请人可于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获取,并认真阅读遵照执行。

4.其他相关规定。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舒城县分中心将根据申请截止时的审核情况,确定地块公开出让的具体方式(挂牌或拍

卖),并告知所有申请人。凡符合竞买条件并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达到2家以上(含2家)的地块,按拍卖方式出让,竞买人不足2家的地块,按挂牌方式出让,采取拍卖方式出让的,出让人与竞买人须严格遵守拍卖出让文件的规定;采取挂牌方式出让的,出让人与竞买人须严格遵守挂牌出让文件的规定。

竞买人须在2024年4月16日上午8时至10时凭银行缴款凭证、公司印章、报名回执码及《出让文件》要求提供的报名材料(三份)到舒城县建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领取号牌并在指定位置就座。

5.公开出让时间和地点
公开挂牌出让时间: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6日上午11时的工作时间内。

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舒城县分中心。

三、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单位:舒城县建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中段
联系人: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吴为 电话0564-8626270
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徐爱纯 电话0564-8623357
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县建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领取号牌并在指定位置就座。

3.保证金缴纳及网上报名。申请人可于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获取,并认真阅读遵照执行。

4.其他相关规定。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舒城县分中心将根据申请截止时的审核情况,确定地块公开出让的具体方式(挂牌或拍

开户单位: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县支行;子账号:1006531601800188880220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子账号:18121913610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乌龙井分理处;子账号:123401010400012600000000023
开户行: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子账号:20000311286866600025661
开户行:徽商银行六安舒城支行;子账号:176120102100048181801187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子账号:6232811780000060979
发布媒体:
中国土地市场网、舒城县人民政府网、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服务电话:0564-5150928

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3月15日

整治拒收现金 维护消费者选择权

近年来,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广泛应用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积极、深远的影响。但是,消费群体差异化带来支付需求多样化,使用现金支付的习惯和偏好仍广泛存在。而市场主体拒收人民币现金,既损害了人民币的法定地位,也损害了消费者对支付方式的选择权。为此,人民银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扎实开展整治拒收现金工作,不断规范社会经济主体对支付方式的选择和应用。

开展整治拒收现金工作,目的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人民币是我国境内最基础的支付手段,保证现金顺畅使用是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的基本要求。二是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满足公众特别是老年人等群体对现金的需求,是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具体体现。三是保障多元化支付方式的和谐发展。目前已经形成现金、银行卡、电子支付并存的多元化支付体系,满足不同市场主体的支付需求。现金在保障公众支付权利、促进文化传播及极端情况下稳定公众预期等方面具备优势。非现金支付是在现金基础上的发展。二者兼容共生,和谐

发展。

自2018年开展整治拒收现金工作以来,拒收现金行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整治,但受市场竞争、成本控制、数字化转型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拒收现金行为仍难以完全杜绝,并出现一些新情况。首先,线下场景与移动支付捆绑。越来越多的线下经营主体采取线上预约、扫码点餐等服务模式,客观上使得现金使用场景大幅减少,甚至一些场景不再提供线下服务,造成现金使用难。其次,部分经营主体收取现金的意愿下降。尤其是消费群体偏向年轻人、现金交易占比比较低的经营主体,维持现金收付服务的意愿下降,不愿增加在准备零钱、配备钱箱、培训收银员、前往商业银行存取现金等方面的支出。在这种背景下,还需进一步凝聚整治拒收现金共识,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固化长效机制。整治拒收现金工作将持之以恒、深入开展。

为打造良好的现金流通环境,人民银行六安市分行多措并举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积极构建长效机制。2023年以来,人民银行六安市分行先后妥善处理拒收现金举报30余起,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00余场,中小面额兑换和残损币回收活动100余次。为持续提升工作成效,人民银行六安市分行自2023年10

月起在全市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拒收人民币现金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全力做好现金供应保障,疏通残损人民币回笼渠道,深入开展反假货币工作,确保人民币券别合理、票面整洁。二是不断完善商业银行现金网格化管理机制,在全市组织开展拒收现金排查工作,与经营主体签订《拒收现金承诺书》。三是广泛开展现金知识宣传,组织商业银行,依托公共交通、广播电视、互联网平台等渠道,以现场集中宣传、商户上门宣传、线上宣传等形式,不断强化公众现金法偿观念,提升经营主体守法意识。下一步,还将继续巩固相关工作机制,并结合新形势、新情况不断调整,持续优化现金流通环境。

为进一步做好拒收人民币现金专项整治工作,有效保障公众现金支付合法权益,人民银行六安市分行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社会公众如遇拒收现金行为,可明确告知对方其行为违法,要求对方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保留相关视频、音频证据,并向人民银行六安市分行举报(举报电话:0564-3317813)。人民银行六安市分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核实线索,事实确凿的,将视具体情节依法予以处理。

人民银行六安市分行 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人民币现金

不得以非法定理由拒绝使用现金

不得以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支付

切实维护人民币现金的法定地位

维护人民币法定地位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绿色出行
空气因你而新鲜

皖西日报社 宣